

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#)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与其相关的配套文件一并终止，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陆磊先生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需要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